

江门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9” 一般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9日，位于新会区沙堆镇的江门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筛料车间内一名作业人员在进入料斗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0万元。经调查认定，江门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9”一般窒息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措施不足，人员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结案后，区安委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梳理总结了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参照原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情况，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了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总结江门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9”一般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各有关单位均有效落实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

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管控与排查治理措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方面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江门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家企业，对李**（江门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胡**（江门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 人，依法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二）其他处理方面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沙堆镇人民政府向新会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沙堆镇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办的镇领导提醒谈话，沙堆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负责人向镇党委作深刻书面检讨，均已落实处理建议。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新会区政府及相关企业以此次事故为鉴，结合新会区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职责和规范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江门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确保企业生产作业期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落实到位。

（二）江门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同时，以此事故为鉴，对公司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特别是针对球磨机作业线的安全管理，完善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确保所有机械作业安全。

（三）江门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对球磨机作业线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再投入使用。同时，已完善球磨机作业线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救援预案等，告知员工所在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防范要求，并组织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使用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属地政府已突出各重大节日、岁末赶工等关键时期，狠抓辖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压实压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层层压实经营单位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做真做实企业安全生产台账，达到“车间真排查、隐患真记录、整改真闭环”。针对“非违乱污险”企业定期开展

联合检查行动，建立常态化的协作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在联合执法检查中的职责分工，明确各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做好企业信息及时共享，问题及时分析，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非违乱污险”企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工作，逐条研究、逐项分析，梳理本行业领域在工作落实上的差距和不足，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各类事故的底线；督促指导企业、单位完善安全生产资料，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务必熟悉本企业重大风险点、“五带头”要求及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